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2-041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郭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董事谢洪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也相应变更为新当选董事长谢洪涛先生。董事会授权公司工商事务负责部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2022-042 号）。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李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2022-043 号）。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补选谢洪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郭建军先生、付曙光先生、王冬先生、丁岩林先生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谢洪涛先生任主任委员。

2.补选谢洪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王冬先生、丁岩林先生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王冬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李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职权，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聘期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授权公司工商事务负责部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2022-044 号）。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在宝鸡市公司科技大楼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列入会议议题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45 号）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2-042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余明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余明星先生因本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余明星先生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余明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后生效。

余明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余明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稳步成长和健康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谢洪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期限。谢洪涛先生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于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也相应变更为新当选董事长谢洪涛先生。董事会授权公司工商事务负责部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谢洪涛生简历

谢洪涛，男，汉族，1967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非独立董事。

曾任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西电宝光宝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西安宝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宝光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管理部副部长，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天弧宝事业部生产部部长等职。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2-043 号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余明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余明星先生因本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余明星先生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余明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余明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之日，余明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余明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稳步成长和健康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9,037,8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96%）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李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毅先生简历见附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李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 经审核李毅先生的个人履历及资料，李毅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毅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李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李毅先生简历

李毅，男，汉族，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8 年 11 月 -2022 年 2 月任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压器事业部副总经理。曾任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营销管理处处长等职。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宝鸡市宝光路 53 号公司科技大楼 4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79	宝光股份	2023/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传真请注明“宝光股份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电话：0917－3561512

4.传真：0917－3561390

5.邮编：721006

6.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宝光路 53 号

7.联系人：李国强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2-044 号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谢洪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谢洪涛先生因本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谢洪涛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谢洪涛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经营业务稳定增长，行业地位持续稳固，企业发展改革工作成效显著，技术创新取得重大突破，公司董事会对谢洪涛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砥砺前行、辛勤工作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层工作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谢洪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聘任李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李毅先生简历见附件），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职权，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聘期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审阅李毅先生的个人履历和相关材料，李毅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毅先生担任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期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李毅先生简历

李毅，男，汉族，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8 年 11 月 -2022 年 2 月任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压器事业部副总经理。曾任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营销管理处处长等职。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2-046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发法律责任。

一、监事辞职情况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杨海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海鹏先生因本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杨海鹏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杨海鹏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杨海鹏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杨海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徐德斌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9,037,81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96%。）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对控股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及被提名人武永泽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审查后，同意被提名人武永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武永泽先生简历见附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武永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武永泽先生简历

武永泽，男，汉族，1979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曾任西安西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法律事务处副处长、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等职。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出具的《关于更换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申万宏源作为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已指定杨晓先生、张仕源先生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鉴于杨晓先生、张仕源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其后续工作由申万宏源指定何搏先生、龙序女士接替，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何搏先生和龙序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杨晓先生、张仕源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何搏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经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603336）主板 IPO、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688255）科创板 IPO、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833230）北交所公开发行、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603336）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480）非公开发行股票、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787）非公开发行股票、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29）非公开发行股票、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00432）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龙序女士，保荐代表人。201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经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603336）公开发行可转债、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688255）科创板 IPO、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000913）非公开发行股票、成都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四川交投和四川铁投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2-031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尔达”）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收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申万宏源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杨晓先生、何搏先生担任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现因杨晓先生工作调整原因已无法继续从事对凯尔达的持续督导工作，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申万宏源决定委派罗泽先生接替杨晓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罗泽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杨晓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罗泽先生简历

罗泽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经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300937）创业板 IPO、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688255）科创板 IPO、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833230）北交所公开发行以及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000913）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电话和送达相结合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联东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航天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为积极践行公司梦想文化，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基金会捐赠 1500 万元，用于进一步支持和推动中国航天事业发展。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西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同意公司向江西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赠不超过 330 万元，用于支持江西省青少年公益事业发展。

三、备查文件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11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9 名，授予股份数量 5,500,000 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556%。

2、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3、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为 2.77 元 / 股。

4、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完成了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内部 OA 公示了《2022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激励计划授予的情况

1、标的种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77 元 / 股

4、授予人数：9 人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占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司草案发布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高焕森	董事、总经理	160	29.09%	0.162%
2	王时豪	副董事长	20	3.64%	0.020%
3	谢文忠	副总经理	80	14.55%	0.081%
4	李广泽	副总经理	80	14.55%	0.081%
5	莫谋钧	董秘、董办主任	40	7.27%	0.040%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4 人）			170	30.91%	0.172%
合计			550	100.00%	0.556%

注：以上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6、本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7、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2026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4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6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8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90%。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及格 C”，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票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执行。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出权益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921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 9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15,235,00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贰拾叁万伍仟元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诺普信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5,041,42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995,041,427.00 元。

五、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797,598	20.09	5,500,000	204,297,598	20.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0,743,829	79.91	–	790,743,829	79.47
总股本	989,541,427	100	–	995,041,427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989,541,427 股增加至 995,041,427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卢翠冬女士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356,193,9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0%，本次授予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动 0.20%，持有的控制权比例变动至 35.80%。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测算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069 元。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总经理高焕森先生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4,000 股；其余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219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及关联方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子公司正邦养殖及关联方的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破产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本期